NT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CASE EXPRESS

第 2 期 2014. 4

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

永新知识产权

2014.04.16

本期目录

I. 数据统计

II. 最高院 3 月新公布案例精选评析

III. 最高院以往公布案例精选评析

我们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2014 年 3 月所发布的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进行了浏览，重点对最高院和 32 家高院所公布的案例进行分类统计，并从 3 月新公布以及之前已经公布的最高院判决和裁定文书中各选取了几件非常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各位同仁分享。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 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P.R. China
Tel: 86-10-6621183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

I. 数据统计

1. 2014 年 3 月，最高院、32 家高院以及所有中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总计公布 1487 件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其中最高院和 32 家高院共公布 117 件裁判文书。

最高院以发布判决文书 29 篇仍位列第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6 篇）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5 篇）公布数量排名第二和第三。本月首次发布裁判文书的高院是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6 篇）。在此 117 件裁判文书中，14%为涉外案件（17 件），15%为涉及互联网案件（18 件）。

■ 最高院和 32 家高院全部案件（2014-3 新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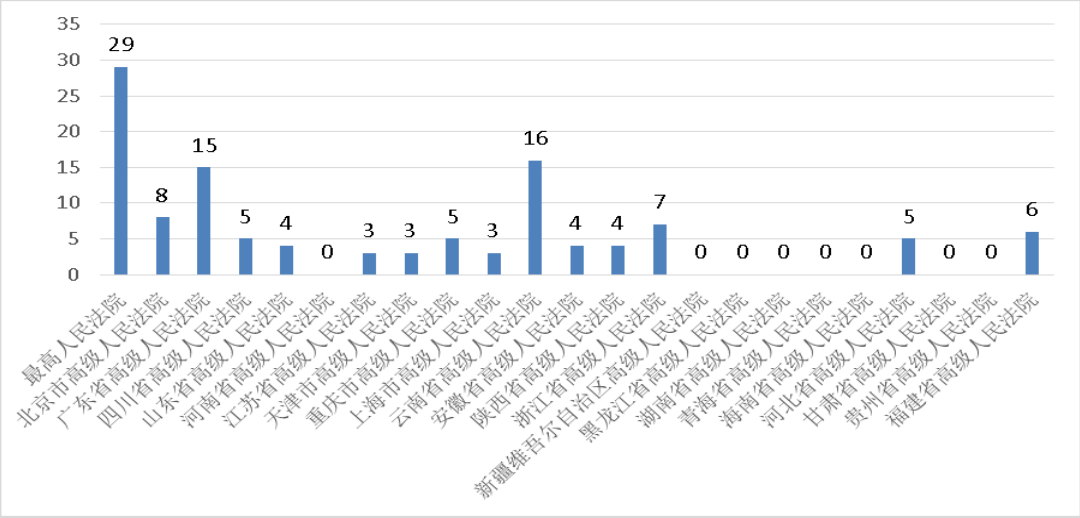

■ 最高院和 32 家高院全部案件（截至 2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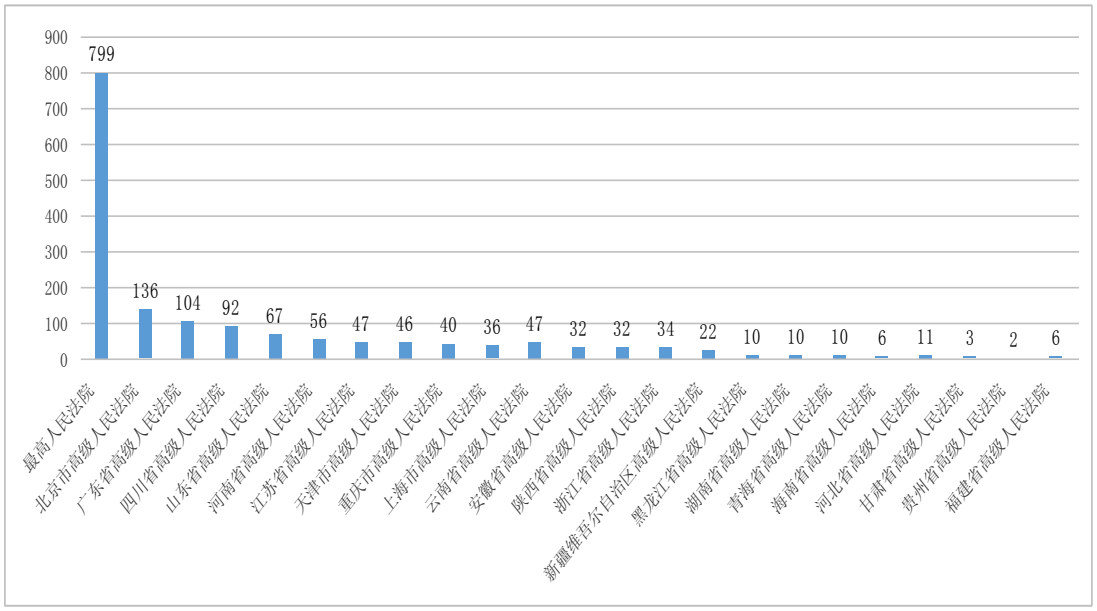

2. 案件类型方面，著作权、专利、商标案件数量依旧位列前三位。

■ 最高院及 32 家高院全部案件（2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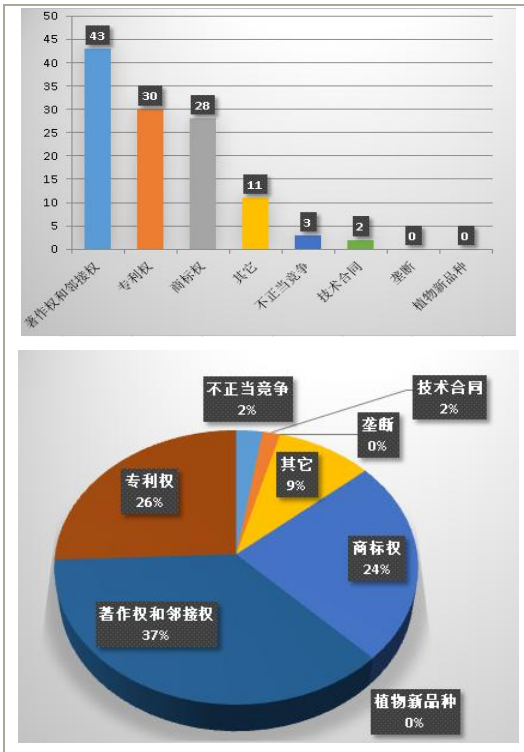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2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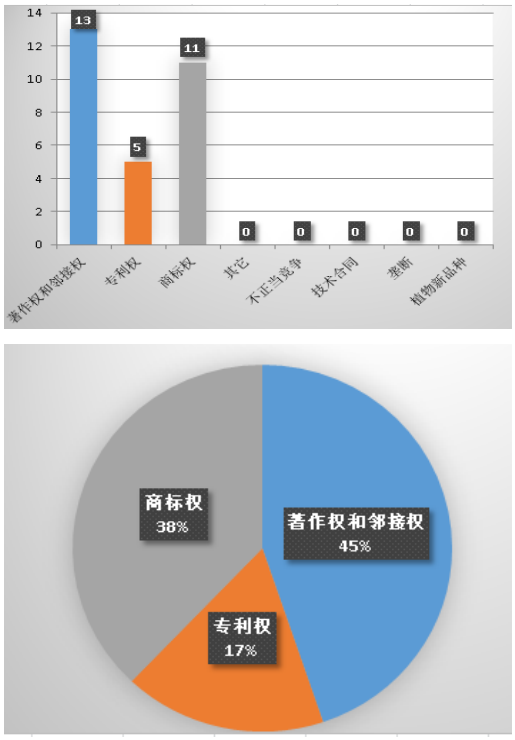

3. 北京中院特别关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最高院指定负责审理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截至 **2014** 年 **3** 月，北京市一中院共公布 **16** 件知识产权裁判文书。**3**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公布裁判文书，共计 **6** 篇。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公布 **5** 件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 北京中院全部上网案件（截至 2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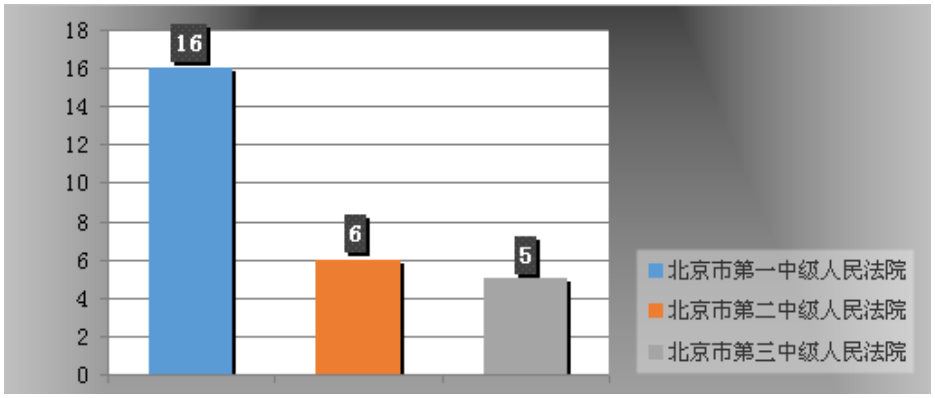

据悉，**2013** 年北京一中院知识产权庭审结知产案件 **3557** 件，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831** 件；**89.1%**为一审案件，**40%**为涉外案件。

4. 根据最高院 2014 政府工作报告，2013 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0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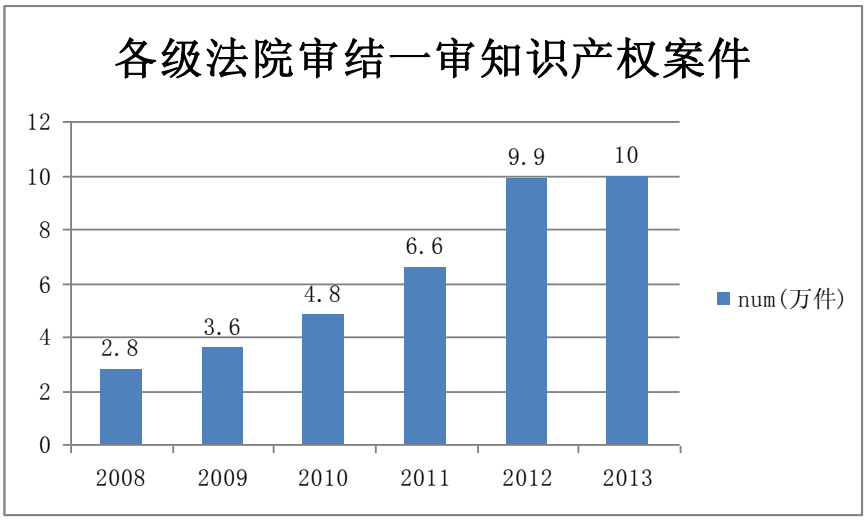

对于本次所统计的案例样本特别说明如下：

1） 上网案例均为生效裁判文书，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间的均未上网；

2） 上网案例并非相关法院的全部生效裁判文书，涉及商业秘密等例外情况的生效判决按规定并未上网，有一部分法院的生效判决因通信技术原因暂时还没有上网。

II. 最高院 3 月新公布案例精选评析

■ 专利

1. 隗寿宏与青岛科尼乐、李宗林专利权权属纠纷
（2013）民申字第 2320 号民事裁定书
上传日期：2014.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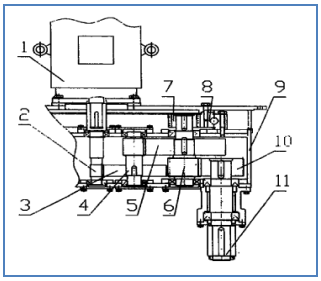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No. 200720022658.8）

规则：善意取得可以作为专利权权属纠纷的抗辩事由，但需由受让人充分举证。

点评：

本案涉及专利权权属纠纷，原告提供的每项证据都不足以单独地证明所争议的专利权系基于职务发明创造完成的，但法院在综合考量了各项证据后，适用民事诉讼中优势证据规则认定了案件事实。

被告隗寿宏在原告提起诉讼之前已将专利权转让给另一被告李宗林。李宗林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缺席，但在二审及再审程序中提出了善意取得的主张。最高法裁定从李宗林与隗寿宏的关系、李宗林自身并不生产与本案专利有关的产品、转让价格远低于本案专利的市场价值等方面对李宗林在受让时是否具有善意提出了质疑，在李宗林未作出任何有说服力的解释的情况下，最高法对李宗林的辩论意见没有采信，未认可其为善意第三人。另外，最高法的裁定指出由于李宗林在诉讼程序没有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也不可能就该部分作出裁判。

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中，除尽可能地收集所有有利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外，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所争议的知识产权十分必要。一旦转让行为完成，第三人有可能主张善意取得并导致最终失去权利。

2. 上海摩的露可锁具制造厂与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013）民提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
上传日期：2014.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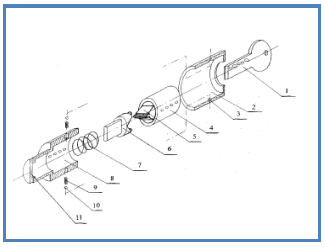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No. 200820155495.5）

规则：在确定专利申请人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的含义时，应当综合考虑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中记载的与该技术术语相关的技术内容。

点评：

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是解释权利要求的一项基本规则。

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了“伸缩联动器”这一技术特征。“伸缩联动器”并非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本领域中已有的技术术语，是专利申请人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但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也没有对“伸缩联动器”进行定义和解释。对于如何确定该技术术语的含义，最高法院认为，在确定自行创设的技术术语的含义时，应当综合考虑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中记载的与该技术术语相关的技术内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中对该技术术语进行了清楚、明确的定义或者解释的，一般可依据该定义或者解释来确定其含义。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中未能对该技术术语进行清楚、明确的定义或者解释的，则应当结合说明书、附

图中记载的与该技术术语有关的背景技术、技术问题、发明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等内容，查明该技术术语相关的工作方式、功能、效果，以确定其在涉案专利整体技术方案中的含义。

■ 商标

广州林叶机电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及第三人广汽本田、本田技研工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企业名称简称的权益可以获得商标法保护

（2013）行提字第 23 号行政判决书
上传时间：2014.03.17

规则：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已实际具有商号作用的企业或者企业名称的简称，可以视为企业名称，属于商标法 31 条规定的在先权利。

点评：

广州本田汽车公司于 1998 年成立，2009 年变更企业名称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本田”系列汽车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在相关报道中多次使用“广本”指代其企业，相关报刊杂志在相关报道中亦多次使用“广本”指代该企业。林叶公司 2003 年在汽车、自行车等商品上申请“广本 GUANGBEN”商标，广州本田汽车公司及本田技研公司依据其在先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依据商标法第 10 条 1 款 8 项易误导公众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裁定异议成立。

林叶公司不服提出复审，商评委认定“广本 GUANGBEN”与“本田”近似，依据商标法第 28 条认定异议成立，但是对异议商标违反商标法 10 条 1 款 8 项及 31 条的主张不予认可。

林叶公司提出行政诉讼，北京一中院及北京高院均维持了商评委的裁定。林叶公司不服向最高院提出再审。最高院提审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本田”不构成近似，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广汽本田公司关于“广本”企业名称简称的在先权利，依据商标法第 31 条判决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纠正了前两审法院的法律适用错误。

■ 著作权

杨林与武汉市武昌扬子江乳业、武汉鲁巷广场、武汉市亚洲贸易、武汉中商集团等侵害著作权纠纷
——关于室外公共艺术作品的合理使用及将成果再行商业化使用的问题

（2013）民申字第 2104 号民事裁定书
上传时间：2014.03.19

规则：对室外公共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

点评：

著作权法律制度中的合理使用制度是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一种限制。世界多个国家均将对室外公共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和录像纳入合理使用范畴。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也明确规定对室外公共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对艺术作品的临摹、绘画、摄影、录像人，可以对其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不构成侵权。2004 年，最高院进一步在对山东省高院《关于山东天笠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中明确指出，前述司法解释“对于‘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应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再行使用’，这是制定该司法解释的本意”。本案正是依据此规定做出了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对室外公共艺术品的合理使用应当仅限于临摹、绘画、摄影和录像这四种形式，超出这四种形式则不能用合理使用抗辩（如 2009 年的鸟巢烟花案，(2009)一中民初字第 4476 号）。

III. 最高院 3 月之前公布案例精选评析

■ 专利

1. 欧瑞康纺织与无锡宏源机电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
（2013）民申字第 948 号民事裁定书
上传时间：2014.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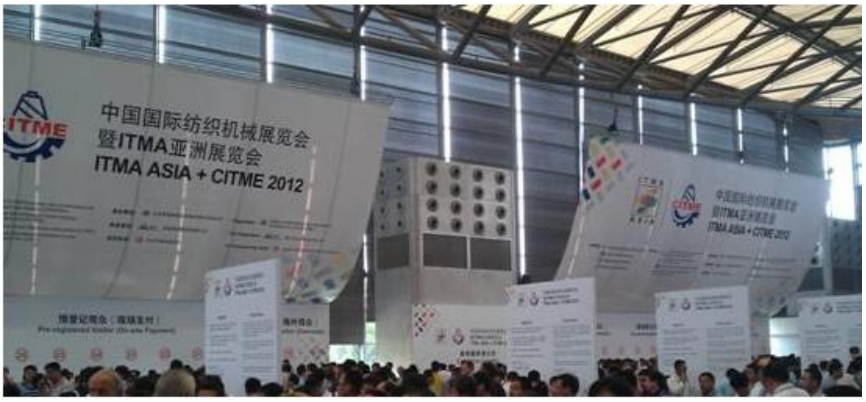

（许诺销售地点：201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上海））

规则：对于专利侵权案件，许诺销售地法院可以享有管辖权。

点评：

本案中，原告以被告在上海某一展会展出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为理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以提起诉讼时许诺销售行为已经停止为理由将案件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无锡中院）管辖。原告不服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而在最高法开庭审理前，无锡中院就是否构成侵权的实体问题已经做出了一审判决。最高法院在裁定中确认许诺销售行为地法院对专利侵权案件享有管辖权，并明确指出上海高院关于管辖权的裁定不当，但鉴于无锡中院已经做出实体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再审申请。

2. 中山市隆成公司与湖北童霸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3）民提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
上传时间：2014.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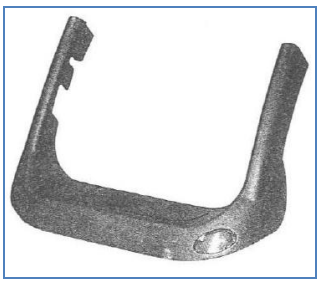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No. 01355071.3）

规则：和解/调解协议签订后再次发生侵权行为，侵权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可以直接适用在先和解/调解协议的中约定的赔偿数额确定方法。

点评：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权利人通过和解或法院调解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并不少见。通常在协议中会约定侵权人保证不再侵犯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如果再发生侵权行为，愿意赔偿权利人一个固定数额的赔偿金。对于和解协议，特别是约定的再次侵权的赔偿金的效力，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

本案中，原告隆成公司和被告童霸公司就专利侵权纠纷曾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再次侵权的赔偿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1. 调解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其内容仅涉及私权处分，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在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情况下，应当确认其效力合法有效。

2. 调解协议签订后再次发生侵权行为，侵权人应承担的是侵权责任，不存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一方面，调解协议并非当事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侵权人再次侵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的情形。

另一方面，调解协议的法律意义与效果，不在于对当事人的合同交易义务作出约定，而在于对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作出约定。

3. 《侵权责任法》、《专利法》等法律，并未禁止被侵权人与侵权人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赔偿数额等预先作出约定；这种约定的法律属性，可认定为双方就未来发生侵权时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预先达成的一种简便的计算和确定方法。

■ 商标

1. 玉努司·阿吉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3）民申字第 237 号民事裁定书
上传时间：2014.01.09

规则：因权利人提起工商行政查处程序，使得双方之间存在因商标使用的利害冲突由此引起的利益不稳定状态，利害关系人为避免其利益可能遭致的损害，有权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点评:

本案争议焦点为商标权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被控侵权人侵犯商标权行为是否构成被控侵权人向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条件。

根据现有规定，被控侵权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一般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知识产权权利人已向其发出了侵权警告，而被控侵权人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2)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3)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此种延迟行为可能对被控侵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本案中，最高院认定一般情况下权利人向他人发出警告或有类似于警告的行为，又未在合理时间内启动司法解决纠纷程序，是确认不侵害商标权诉讼的事实前提。虽然本案中权利人没有发出警告行为同时选择了行政程序予以救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行政投诉在先且即将作出行政裁决，可以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因商标使用的利害冲突以及由此引起的利益不稳定状态，结合案情可能会导致被控侵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符合确认不侵害商标权诉讼的实质条件。

同时，我们发现最近最高院其他判决中也明确了这一点，比如（2013）民申字第 1642 号民事裁定书、（2013）民申字第 1643 号民事裁定书，商标权人提起工商行政查处程序后，被控侵权人有权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法院会依法予以受理。

2. 深圳创维与商标评审委员会、中山市新时代公关广告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2012）行提字第 22 号行政判决书
上传时间：2013.08.19

规则:知名商号可以突破企业经营范围主张在先商号权获得跨类保护。

点评:

通过本案可以发现，认定企业字号构成知名的条件相对认定驰名商标较低。在该判决中，最高院认为，虽然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虽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构成驰名商标，但足以证明再审申请人的企业字号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在本判决中最高院没有评述二审判决中提到的“再审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也与争议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不同”这一意见，而是在认定再审申请人的企业字号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的情况下直接判定争议商标侵犯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根据此判例，对于知名的企业字号权的保护也可以突破企业经营范围，获得类似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鉴于驰名商标认定标准比知名商号高，如当事人的证据不足以达到驰名商标认定标准的，可考虑通过知名商号寻求跨类保护。

■ 反不正当竞争

乐清市万顺电器、深圳新宝凯电器与河北宝凯电器、保定市冀中电源设备厂不正当竞争纠纷——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名商品特有型号的保护

（2012）民申字第 398 号民事裁定书
上传时间：2013.09.05

（示意产品 仅供参考）

规则：在低压电器产品等特定行业，产品型号实行强制登记，具有唯一性，具备区别商品来源和指代商品名称的功能，因此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保护。

点评：

本案对产品型号是否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判断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一般情况下，商品的型号仅仅起到对商品进行分类的作用，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也不具有指代商品名称的功能。但是，在本案所涉及的低压电器产品行业，由于国家对该行业产品实行强制认证制度，对其产品型号进行登记和公示，因此产品型号在该行业中具有唯一性。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该特定行业的产品型号与生产企业及产品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从而具备了反法中所规定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所应起到的区别商品来源和指代商品名称的功能。另外，本案权利人河北宝凯公司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登记的“BKM1”、“BKW5”等“BK”系列产品型号中，“BK”为企业代码，表示该产品是河北宝凯公司研发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具有识别商品来源和指代商品名称的显著性特征，且该显著性特征因河北宝凯公司对“BK”型号的多年商业使用及取得的良好行业信誉而不断得到强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可以认定为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因此，本案中各级法院将“BK”型号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保护是适当的。

如果您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络。
请致电 010-66211836 ext. 323 或者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完-